

以巧克力為品名者其使用的原料及內容物含量：

項目 \ 類型		黑巧克力	牛奶巧克力	白巧克力
(一)應有成分		可可脂、可可粉與 (或)可可膏	可可脂、乳粉、可可粉 與(或)可可膏	可可脂、乳粉
(二)內容物含量	總可可固形物(%)	≥ 35	≥ 25	-
	-可可脂(%)	≥ 18	-	≥ 20
	-非脂可可固形物(%)	≥ 14	≥ 2.5	-
	牛乳固形物(%)	-	≥ 12	≥ 14